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2F20210429 号

致：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荣电器”、“挂牌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德恒12F20210429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挂牌审查部《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挂牌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德恒 12F20210429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吸收合并。2020年9月，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被吸收合并标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占常州常荣相应财务指标的238.35%、340.95%。2020年5月29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同日，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解散。请公司：（1）结合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营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的原因、背景和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2）补充披露常州常荣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为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该次吸收合并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未以常州常荣为存续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常州常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说明其股权是否清晰、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重大瑕疵。（4）报告期内，常州常荣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5）补充披露常州常荣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6）补充披露吸收合并是否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吸收合并关于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债权人因该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7）补充披露公司与原常州常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人数及占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重签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等。（8）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涉及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9）分别列表披露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及合并当期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10）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的账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税收缴纳方式是否合规，采用的税收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营业务、产品、商业模式等，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的原因、背景和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及支付方式。

（一）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营业务、产品、商业模式

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及控股合并嵘成电器前，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实际控制人、商业模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商业模式
江苏常荣	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器保护器	匡成效持股 55.80%， 周元琴持股 44.20%。	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器保护器，并对外销售实现营业利润。
常州常荣	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器保护器	匡成效持股 55.80%， 周元琴持股 44.20%。	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器保护器，并对外销售实现营业利润。
嵘成电器	保护器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匡成效持股 55.80%， 周元琴持股 44.20%。	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器保护器组件，并销售给江苏常荣或常州常荣实现营业利润。

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后，常州常荣注销，江苏常荣存续。江苏常荣收购嵘成电器 100%股权，嵘成电器成为江苏常荣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控股合并前后，江苏常荣及嵘成电器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的原因、背景和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 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的原因、背景

（1）吸收合并及控股合并前，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嵘成电器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联采购销售情形

吸收合并及控股合并前，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嵘成电器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联采购销售情形。为解决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嵘成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股东决定对 3 家公司进行重组，形成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架构。

（2）江苏常荣拥有主要经营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常州常荣的土地使用权被征收、房产被拆迁

2018 年 3 月 1 日，江苏常荣设立。2019 年 7 月，江苏常荣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常荣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常州

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53,309 m²，折合约 80 亩）。2019 年 11 月，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常新政[2019]150 号），决定对常州常荣的土地厂房进行拆迁。根据常州常荣与征收部门签订的《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常州常荣应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将该拆迁土地及厂房腾空交付征收部门。

江苏常荣拥有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房产所有权，常州常荣房产拆迁，公司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重组财务成本及公司开展业务的便利性，故由股东一致决定由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并形成江苏常荣作为母公司的控股架构，即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并控股合并嵘成电器。

2. 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及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的过程、交易条件及对价支付

（1）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本次吸收合并的过程、交易对价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等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后，江苏常荣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常州常荣注销。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合并日，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江苏常荣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等情况均不变，因此不涉及江苏常荣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常州常荣应履行注销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18 日，常州常荣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0910]32 证明 61502908），常州常荣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次注销前的税务申报及缴纳已完成。

2020 年 9 月 24 日，常州常荣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

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鉴于吸收合并前江苏常荣、常州常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相同，本次吸收合并江苏常荣亦未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股东权益变动，故不涉及对价支付。

（2）江苏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本次收购的过程、交易对价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3日，嵘成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匡成效将其持有的嵘成电器5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8万元）以7,432,126.83元转让给江苏常荣，周元琴将其持有的嵘成电器4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2万元）以5,887,096.88元转让给江苏常荣。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嵘成电器截至2020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13,319,223.71元）为准。

2020年12月23日，匡成效、周元琴分别与江苏常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嵘成电器委托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嵘成电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坤评报[2020]12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嵘成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623,725.42元，账面价值为13,319,223.71元，评估增值304,501.71元。

2020年12月23日，嵘成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

二、补充披露常州常荣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为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该次吸收合并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一）常州常荣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为相同业务，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常州常荣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吸收合并后，常州常荣的业务及资产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前，常州常荣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未以常州常荣为存续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常州常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说明其股权是否清晰、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一）本次吸收合并未以常州常荣为存续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江苏常荣与常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对江苏常荣新取得的位于常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内土地的开发利用主体、亩均税收目标、投资规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江苏常荣拥有主要生产经用地的房产所有权，常州常荣房产实际于2019年底被拆迁。自2019年年下半年开始常州常荣业务逐步向江苏常荣转移，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沟通由江苏常荣承接销售采购业务。一方面为有效履行与常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另一方面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重组财务成本及公司开展业务的便利性，故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一致决定由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并形成江苏常荣作为母公司的控股架构，即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常州常荣注销。

（二）常州常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常州常荣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05年11月，常州常荣成立

2005年11月23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王红燕、周元琴共同组建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红燕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周元琴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5年11月24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常永嘉验（2005）第35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24日，常州常荣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5年11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常荣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常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红燕	50	50	50
2	周元琴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2）2006年11月，常州常荣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8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常荣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王红燕以货币形式认缴160万元，周元琴以货币形式认缴160万元，新增股东倪树华以货币形式认缴18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2日，经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常金会验[2006]第41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2日，常州常荣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6年11月24日，常州常荣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常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燕	210	210	3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元琴	210	210	35
3	倪树华	180	180	30
合 计		600	600	100

（3）2009年9月，常州常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红燕将其持有常州常荣210万元出资额（占常州常荣注册资本总额的35%）转让给匡成效，倪树华将其持有常州常荣180万元出资额（占常州常荣注册资本总额的30%）转让给张冬娣；同意选举匡成效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09年10月14日，常州常荣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常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210	210	35
2	周元琴	210	210	35
3	张冬娣	180	180	30
合 计		600	600	100

根据王红燕、倪树华分别出具的确认，王红燕、倪树华确认股权转让款结清且无异议。

（4）2010年1月，常州常荣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9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常荣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由匡成效以货币认缴。

2010年1月14日，经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常永嘉验（2010）第02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月14日，常州常荣已收到股东匡成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0万元。

2010年1月15日，常州常荣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常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2,610	2,610	87
2	周元琴	210	210	7
3	张冬娣	180	180	6
合计		3,000	3,000	100

（5）2010年5月，常州常荣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8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常荣注册资本由3,000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周元琴以货币认缴。

2010年5月18日，经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常永嘉验（2010）第34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5月18日，常州常荣已收到股东周元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常州常荣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常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2,610	2,610	52.20
2	周元琴	2,210	2,210	44.20
3	张冬娣	180	180	3.60
合计		5,000	5,000	100

（6）2011年9月，常州常荣第一次减资

2011年7月6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常荣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0 万元，减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匡成效减少 1,044 万元，周元琴减少 884 万元，张冬娣减少 72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常州常荣在《常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常州常荣于 201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

2011 年 9 月 25 日，经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常永嘉验（2011）第 47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常荣已减少匡成效、周元琴、张冬娣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常州常荣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以货币形式归还匡成效人民币 1,044 万元、周元琴人民币 884 万元、张冬娣人民币 72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常州常荣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常州常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1,566	1,566	52.20
2	周元琴	1,326	1,326	44.20
3	张冬娣	108	108	3.60
合 计		3,000	3,000	100

（7）2012 年 5 月，常州常荣第二次减资

2012 年 2 月 9 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常荣注册资本减少至 1500 万元，减资总额 15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匡成效减资 783 万元，周元琴减资 663 万元，张冬娣减资 54 万元。

2012 年 2 月 10 日，常州常荣在《常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常州常荣于 2012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

2012 年 4 月 22 日，经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常永嘉验（2012）第 226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常州常荣已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3 日，常州常荣以

货币形式归还匡成效人民币 783 万元、周元琴人民币 663 万元、张冬娣人民币 54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常州常荣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常州常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783	783	52.20
2	周元琴	663	663	44.20
3	张冬娣	54	54	3.60
合 计		1,500	1,500	100

（8）2013 年 4 月，常州常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冬娣将其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额（占常州常荣注册资本总额的 55.8%）以 5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匡成效。

同日，张冬娣与匡成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3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常荣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常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837	837	55.80
2	周元琴	663	663	44.20
合 计		1,500	1,500	100

（9）2020 年 9 月，常州常荣注销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常州常荣股东会决议：常州常荣被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常荣解散。

2020年5月29日,《常州日报》刊登常州常荣被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公告,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江苏常荣存续,常州常荣解散。

2020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常新税企清[2020]56830号”《清税证明》。

2020年9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040702294)公司注销[2020]第09240007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常州常荣注销登记。

2. 常州常荣股权清晰、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瑕疵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周元琴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常州常荣历史沿革真实、准确、完整,股权清晰、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瑕疵。股权转让系出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常州常荣减资系股东一致决议的安排,减资均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登报公示、内部决议及外部工商备案程序,不存在利用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减资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具备商业合理性。常州常荣股权清晰,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瑕疵。

四、报告期内,常州常荣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

(一) 报告期内,常州常荣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常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州常荣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

五、补充披露常州常荣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一）常州常荣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吸收合并日（2020年8月31日），常州常荣经审定的净资产为242,786,459.19元，主要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	金额（元）
1	流动资产合计	331,049,654.97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0,239.83
3	资产总计	350,359,894.80
4	流动负债合计	50,998,857.86
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74,577.75
6	负债合计	107,573,435.61
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786,459.19
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359,894.80

（二）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常荣截至2020年8月31日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共有或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明晰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吸收合并是否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吸收合并关于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债权人因该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江苏常荣吸收合并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已通知债权人，吸收合并关于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2020年5月29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等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后，江苏常荣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常州常荣注销。

2020年5月29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关于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二）不存在债权人因该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次吸收合并前，江苏常荣、常州常荣不存在银行贷款、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尚在履行的债务均因主营业务经营而发

生的采购材料或服务的费用，吸收合并后，上述债务全部由江苏常荣承继，由江苏常荣按照原约定的期间及支付方式等继续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决议当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即登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并由业务人员通知采购材料或服务的供应商吸收合并事宜及后续债务履行方案。

综上，债务人对本次吸收合并情况知晓无异议，不存在债权人因该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常荣、常州常荣自吸收合并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已通知债权人，吸收合并关于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江苏常荣、常州常荣不存在债务人请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公司与原常州常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人数及占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重签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等。

（一）公司与原常州常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人数及占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重签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规模未发生调整，吸收合并后工作岗位及内容未发生调整，因此常州常荣与江苏常荣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中对职工安置安排如下：“甲乙双方原来员工，于合并的新营业执照颁发后成为甲方员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原常州常荣的在册员工全部转移至江苏常荣，江苏常荣与原常州常荣在册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由江苏常荣承继继续履行，员工的工龄、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上述调整未对员工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因此裁员或降薪的情形，不存在员工提出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员工全部转移，不存在因此而产生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形，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转移及履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八、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涉及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一）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涉及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常州常荣不涉及银行贷款、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情况，债权债务均系主营业务经营而发生的销售产品、采购材料或服务的费用。吸收合并后，原常州常荣债权债务均由江苏常荣享有或承担，相关债权债务继续正常履行。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常州常荣、江苏常荣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九、分别列表披露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及合并当期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

（一）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及合并当期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

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9 年度，公司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公司数据	常州常荣数据	常州常荣占公司数据比	嵘成电器数据	嵘成电器占公司数据比
货币资金	85,191,990.19	51,474,154.73	60.42%	11,967,688.67	14.05%
应收账款	169,711,667.44	154,503,063.98	91.04%	14,416,307.93	8.49%
存货	161,733,958.21	79,398,525.06	49.09%	1,826,958.04	1.13%
资产总额	713,113,982.12	431,355,538.01	60.49%	60,959,195.38	8.55%
应付账款	171,892,795.13	46,775,400.93	27.21%	6,703,138.76	3.90%
营业收入	370,764,729.38	285,092,453.69	76.89%	50,218,721.35	13.54%

主要项目	公司数据	常州常荣数据	常州常荣占 公司数据比	嵘成电器数据	嵘成电器占 公司数据比
营业成本	216,989,316.19	155,098,973.93	71.48%	19,601,486.60	9.03%
净利润	95,615,489.30	84,680,768.56	88.56%	22,121,990.93	23.14%

合并时点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并当期 2020 年 1-8 月，公司合并当期/当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公司数据	常州常荣数据	常州常荣占 公司数据比	嵘成电器数据	嵘成电器占 公司数据比
货币资金	97,205,182.20	32,571,424.15	33.51%	9,926,696.54	10.21%
应收账款	134,996,801.34	101,413,191.27	75.12%	18,352,930.98	13.60%
存货	187,140,294.40	83,367,344.87	44.55%	1,334,850.18	0.71%
资产总额	481,677,008.57	350,359,894.80	72.74%	47,753,688.19	9.91%
应付账款	179,871,034.82	3,454,043.99	1.92%	11,064,660.61	6.15%
营业收入	276,660,841.00	133,714,164.02	48.33%	22,213,874.26	8.03%
营业成本	210,728,083.05	116,406,989.23	55.24%	14,992,954.16	7.11%
净利润	40,612,255.86	14,075,497.56	34.66%	3,552,222.97	8.75%

（二）结论

公司已列表披露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及合并当期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

十、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常州常荣的账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税收缴纳方式是否合规，采用的税收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一）常州常荣的账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主要涉及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以及合并中取得有关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

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

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2. 合并差额的处理

合并方在确认了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两家公司在合并前后均由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合并后被合并方主体注销，据此可识别为同一控制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日公司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账面金额，贷记被合并方各项负债账面金额，因本次吸收合并对价金额为0元，资产大于负债的部分直接贷记资本公积。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向所属税务机关提交了《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取得了税务机关的批复，同时办理了税务清算，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清税证明》，并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转移手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采用的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无大额补税及大额税收处罚情况。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账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采用的税收政策符合规定，不存在大额补税及大额税收处罚的情况。

十一、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2. 实地走访了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及嵘成电器生产经营场地；
3. 访谈了江苏常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查阅了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收购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协议、审计及评估文件等相关文件；
5. 取得了收购交易的支付流水；
6. 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常荣前 5 大客户、供应商的协议；
7. 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周元琴就常州常荣历史沿革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匡成效、周元琴访谈；
8. 查阅了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
9. 就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实际控制人发生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10. 查阅了江苏常荣与常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江苏常荣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常州常荣拆迁相关文件；
11. 取得了常州常荣对应主管机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2. 登录了信用中国（江苏常州）（<http://credit.changzhou.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3. 取得了常州常荣房屋、土地等资产证书或其他相关书面文件；
14. 取得了常州常荣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15. 取得了常州常荣、江苏常荣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登报公示文件；
16. 查阅了吸收合并日常州常荣与江苏常荣的债务明细表，取得了公司关于债务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17. 查阅了常州常荣、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前后的工资明细表；
18. 抽查取得了江苏常荣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9. 取得了公司关于劳动合同转移的书面说明；
20. 查阅了公司向所属税务机关提交了《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取得了税务机关的批复；

21. 取得了税务机关核发的关于常州常荣得《清税证明》。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

2. 本次吸收合并前，常州常荣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具备商业合理性。常州常荣股权清晰，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瑕疵。

4. 报告期内，常州常荣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

5. 常州常荣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共有或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明晰的情形。

6. 江苏常荣、常州常荣自吸收合并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已通知债权人，吸收合并关于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江苏常荣、常州常荣不存在债务人请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7.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员工全部转移，不存在因此而产生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形，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转移及履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8. 常州常荣、江苏常荣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9. 公司已披露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及合并当期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

10. 公司的账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采用的税收政策符合规定，不存在大额补税及大额税收处罚的情况。

2. 关于整体变更和实缴注册资本。2020年9月30日，江苏常荣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年9月7日、9月8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师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分别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改折股比例均发生变化。（1）请公司补充披露2021年9月8日、9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的具体事项，公司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调整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请公司补充说明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本次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增资价格及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2021年9月8日、9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的具体事项，公司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调整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21年9月8日、9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的具体事项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改审计、评估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0年9月25日，公司前身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如下：（1）确认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常坤评报〔202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公司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值为356,866,575.26元；（2）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天健苏审〔2020〕108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29,863,671.56元。

（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常荣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9,863,671.56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69,863,671.56元。

鉴于“天健苏审〔2020〕108号”《审计报告》的出具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常坤评报〔20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单位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未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聘请了已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及评估。

2021年9月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55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审定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313,995,355.28元，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定的净资产329,863,671.56元减少15,868,316.28元。2021年9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59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净资产为386,342,967.37元。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仍大于折股股数，未影响公司股改时股本，公司股改时股本仍为6,000.00万股，同时也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综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如下：调整公司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313,995,355.28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亦减少至313,995,355.28元；对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调整后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调整为5.233:1，折合股份总数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53,995,355.2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二）公司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调整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6,968 万股，同意：6,968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本议案获表决权通过。”

综上，公司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调整不存在异议，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调整不存在异议，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调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是否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本次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补充说明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本次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本次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调整前后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类型	调整前净资产（元）	调整后净资产（元）
审计报告	329,863,671.56	313,995,355.28
评估报告	356,866,575.26	386,342,967.37

公司整体变更折股 6,000 万股，调整前后公司折股数不变。追溯调整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13,995,355.28 元，远高于公司折股数 60,000,000 元。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存续满两年”的规定具体如下：“（二）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三）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

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常荣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设立，江苏常荣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数值，常荣有限仍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常荣，江苏常荣的存续时间可以从 2018 年 3 月 1 日期计算，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已满两个完成会计年度。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增资价格及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增资价格及主要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东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认缴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定价（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实缴
1	2018年3月，设立	匡成效、周元琴	5,000.00	1.00	创始人认缴	是
2	2018年3月，第一次增资	匡成效、周元琴	1,000.00	1.00	创始人认缴	是
3	2020年9月，整体变更	匡成效、周元琴	6,000.00	-	-	是
4	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靖元投资、胤荣投资	360.00	5.42	以公司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是
5	2021年3月，第三次增资	屈文洲、陆磊青	255.00	8.1761	由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投前估值5.2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是
6	2021年7月，第四次增资	元鑫投资	78.00	6.57	以公司截至2021年5月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	是

					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7	2021年9月，第五次增资	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	275.00	16.00	由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投前估值10.7088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是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设立及第一次增资为创始人投资认缴，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公司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增资目的是对公司员工或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定价以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公司第三次、第五次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参考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为基础，由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四、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江苏常荣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2.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函；
3. 查阅了江苏常荣全套工商内档；
4. 查阅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59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55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苏审[2020]108号”的《审计报告》、“常坤评报[202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5. 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三会文件；
6. 查阅了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
7. 取得了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公司的验资报告；

8. 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对股改方案的调整不存在异议，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调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3.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

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序号	权属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验收	消防备案	消防安全 检查 ¹
1	江苏常荣	江苏常州新北区 信息大道2号	74,471.52	通过验收	常新建消 备2020第 0030号	不需要
2	嵘成电器	江苏盱眙县经济 开发区新海大道 10号	4,467.52	缺失	缺失	不需要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一）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尚未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嵘成电器名下自有经营场所尚在正常使用，由嵘成电器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该处经营场所因缺少消防备案程序，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2021年7月1日，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规定尚未正式发布）。参照该文件，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时不再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发现存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要依法抄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处经营场所缺失消防备案存在法律风险，但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及七十三条：“（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故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在该处经营场所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处经营场所主动稽查的法律风险较小。

因当地招商引资的邀请，嵘成电器于 2014 年受让该处经营场所盱眙县投资建厂，生产经营至今。期间，嵘成电器按照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定期更换，消防标识清晰，电线线路定期检查，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管理措施。2021 年 10 月 28 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嵘成电器对该经营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执行情况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嵘成电器不存在因消防备案或消防日常检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引发消防安全事故的情形。嵘成电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彻底解决该法律风险，嵘成电器已筹备将该处经营场所重建，嵘成电器规划在空地上新建厂房及办公用房，建成后将现有在用的厂房予以拆除。2021 年 9 月 9 日，嵘成电器已就重建计划对应的“年产保护器用热敏开关 1500 万只项目”履行完毕发改备案程序，并取得《登记信息单》。根据《登记信息单》显示，嵘成电器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建成。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嵘成电器的经营场所缺失消防备案存在法律风险，但在该处经营场所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处经营场所主动稽查的法律风险较小。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嵘成电器自有经营场所，因历史遗留原因（受让自他方的厂房，受让时该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备案，转让方亦未交付消防设计的文件）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

且无法补办消防备案程序。如应急管理部对公司消防备案缺失问题进行处理，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嵘成电器存在被要求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嵘成电器计划于 2022 年将该处经营场所完成重建。嵘成电器负责生产的产品，常州本部经营场所亦有对应的生产线在生产，且有足够预留产能。若重建完成前该经营场所如被主管机构责令停止使用的，公司则将嵘成电器生产线搬回常州经营场所经营，搬迁影响周期预计约半个月。搬迁期间，由嵘成电器负责生产的产品，将由常州经营场所里的产线生产，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由于常州人力成本较盱眙高，产线搬迁至常州会直接导致用工人力成本提高，增加的人力成本约 120 万元/年；同时，搬迁会产生额外的搬迁费用，搬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日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常州，该处经营场所系公司自建场所，已按照要求履行了消防设计、备案程序，并且按照消防安全保护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日常生产执行的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子公司嵘成电器使用的经营场所系受让取得，虽缺少消防备案文件，但嵘成电器场所已按照消防法等的规定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备、设施及消防器材，日常生产执行的消防安全措施必要且有效。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消防法》等执行必要、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嵘成电器该处经营场所计划于 2022 年完成重建，重建完成前，嵘成电器该经营场所存在被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行政处罚如若发生，因处罚类型为责令改正、罚款，且罚款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嵘成电器名下经营场所由嵘成电器使用，不涉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经营使用。若该经营所在 2022 年翻建完成前被责令停止使用的，公司则将嵘成电器产线搬迁至常州经营场所，搬迁同时嵘成电器原生产产品由常州经营场所生产，搬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停产或减产；搬迁费用及增加的人力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六、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人员；
2. 取得了嵘成电器翻建计划说明及相关行政审批文件；
3.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取得了嵘成电器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 查询了信用中国（江苏常州）等网站；
6. 取得了嵘成电器翻建计划说明及相关行政审批文件；
6. 取得了报告期内，相关政府部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了《公转说明书》。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不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2. 嵘成电器的经营场所缺失消防备案存在法律风险，但在该处经营场所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处经营场所主动稽查的法律风险较小。

3. 嵘成电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消防法》等执行必要、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 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2021年3月、9月，公司两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均约定了回购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次增资是否存在其

他替代性安排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并对公司股份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

（一）2021年2月，江苏常荣与陆磊青、屈文洲签署《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

本轮投资人均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之前，未来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转让对应的受让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工商登记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核查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受让相关商业条款、其他公司认为依据IPO审核要求应当核查的信息）必须按照公司要求在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前提前一个月提交公司审阅，转让前须取得公司书面确认是否影响公司上市，若影响公司上市则不得转让。不得未经提交公司审阅及书面确认就进行股份转让，违反前述约定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的（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主体资格等原因），该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应赔偿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本轮投资人自完成本轮投资后三年（36个月）内，如公司未向合格资本市场申报IPO资料上市（以证券监管机关的受理通知书为准），在该等事项确定后3个月内，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以投资本金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255万股股份并足额支付完毕回购款。回购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回购金额=本轮投资人投资金额

本轮投资人自完成本次投资后三年（36个月）内，如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则本轮投资人无条件同意暂缓提出回购权，如最终公司未实现IPO上

市，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2. 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江苏证监局申请验收辅导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自动恢复，并视同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从未失效：(1) 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2) 目标公司在提交 IPO 申请后未获审核通过或未获注册；(3) 目标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或(4) 目标公司在其 IPO 申请获得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上市交易。”

(二) 2021 年 8 月，江苏常荣与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

本轮投资人均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之前，未来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转让对应的受让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工商登记情况、穿透后的股东核查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受让相关商业条款、其他公司认为依据 IPO 审核要求应当核查的信息）必须按照公司要求在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前提前一个月提交公司审阅，转让前须取得公司书面确认是否影响公司上市，若影响公司上市则不得转让。不得未经提交公司审阅及书面确认就进行股份转让，违反前述约定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的（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主体资格等原因），该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应赔偿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本轮投资人自完成本轮投资（以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或投资人缴清投资款之日孰晚者为准）后四年（48 个月）内，如公司未向合格资本市场申报 IPO 资料上市（以证券监管机关的受理通知书为准），在该等事项确定后 6 个月内，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以投资本金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275 万股股份并足额支付完毕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作为逾期付

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回购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回购金额=本轮投资人投资金额

2. 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自动恢复，并视同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从未失效：（1）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2）目标公司在提交 IPO 申请后未获审核通过或未获注册；（3）目标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或（4）目标公司在其 IPO 申请获得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份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常荣电器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下列要求：（一）常荣电器非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对赌协议未限制常荣电器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未强制要求常荣电器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不涉及“常荣电器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常荣电器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五）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常荣电器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常荣电器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六）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八）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份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三、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核查了两份《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 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的确认函。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或抽屉协议，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5. 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2020年12月24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6日，股份公司四次增资价格波动较大，分别为5.42元/股、8.1761元/股、6.57元/股、16元/股，其中，前三次增资均通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1）靖元投资、胤荣投资、元鑫投资3个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及条件；若非全部为员工，请结合相关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说明将相关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或行权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管理机制、流转或退出机制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6）公司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如存在尚未行权的期权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一）历次股权激励的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360 万元，同意接受靖元投资、胤荣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靖元投资出资 1,063.5016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96.218 万股，其中 196.21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 867.2836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胤荣投资出资 887.6984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63.782 万股，其中 163.78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 723.9164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693 万元，同意接受元鑫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元鑫投资出资 512.46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78 万股，其中 7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实收资本部分 434.46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已经通过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一）公司无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披露完备信息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申请挂牌前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2020年12月15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7月30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持股平台增资的议案，且被激励对象出资持有有限合伙权益，有限合伙认购公司增发股份事项均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增资目的、增资对象、增资价格及数量、审议及实施程序、服务期及定价依据，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键及核心要素。

三、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
2. 查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3. 书面查阅了《公司章程》，靖元投资、元鑫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靖元投资、元鑫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已经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2. 公司已披露了增资目的、增资对象、增资价格及数量、审议及实施程序、服务期及定价依据，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键及核心要素。

6. 关于受让专利。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匡法荣、河南师范大学分别受让了 26 项、8 项、1 项发明专利。（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一）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公司自匡成效、匡法荣受让专利及常荣电子自河南师范大学受让专利，其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日	变更发文日	转让价格
1	2019205371364	匡成效	2019.10.22	2019.11.20	无偿转让
2	2018214418789	匡成效	2019.10.22	2019.11.13	无偿转让
3	2017212080862	匡成效	2019.10.22	2019.11.20	无偿转让
4	2014207722875	匡成效	2019.10.22	2019.11.13	无偿转让

5	2014201024066	匡成效	2019.10.22	2019.11.13	无偿转让
6	2012204795451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25	无偿转让
7	2018303855049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5	无偿转让
8	2018302002443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0.30	无偿转让
9	2018301933382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11	无偿转让
10	2017302416158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5	无偿转让
11	2017302416270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11	无偿转让
12	2017302416285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11	无偿转让
13	201730241629X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4	无偿转让
14	2017302416406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0.27	无偿转让
15	2017302416410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5	无偿转让
16	2017302416425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9	无偿转让
17	201730241643X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4	无偿转让
18	2017302416459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2	无偿转让
19	2017302416463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5	无偿转让
20	2017302416529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9	无偿转让
21	2017301999455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9	无偿转让
22	2017301999559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0.30	无偿转让
23	2017301999629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5	无偿转让
24	2017301999667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11	无偿转让
25	2017301999671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1.04	无偿转让
26	2016304285471	匡成效	2020.10.12	2020.10.30	无偿转让
27	2012202811746	匡法荣	2020.10.12	2020.11.02	无偿转让
28	201120369066X	匡法荣	2020.10.12	2020.11.11	无偿转让
29	201130345052X	匡法荣	2020.10.12	2020.11.04	无偿转让
30	201120325179X	匡法荣	2020.10.12	2020.11.09	无偿转让
31	2011102127338	匡法荣	2020.10.12	2020.11.04	无偿转让
32	2008102358519	匡法荣	2020.10.12	2020.11.11	无偿转让
33	2012202812255	匡法荣	2020.10.12	2021.06.30	无偿转让
34	2008100578270	匡法荣	2019.10.22	2019.11.15	无偿转让
35	2019104738756	河南师范大学	2021.5.25	2021.08.12	5.00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匡成效、匡法荣受让专利及常荣电子自河南师范大学受让专利，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中对转让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转让对价支付、转让过户流程已完成，公司受让该等专利交割完毕。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前述受让专利均是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并在公司从事保护器业务过程中开发出的技术成果。受让专利对应的技术及产品类型或系列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类型或系列
1	2019205371364	电流过载内置式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可调节静片阻值的保护跨度大，精度高，安全性能更可靠，使用范围更广的电流过载内置式保护器	3HPD 系列， 3HPG 系列 通用
2	2018214418789	三相内置式电流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调节上下折板倾斜程度从而调节温度阈值的结构简单，可靠，使用寿命更长的三相内置式保护器	3HPD 系列
3	2017212080862	温感式密封限温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满足制冷行业新环保不含氟冷媒的工作要求，结构简单，寿命长的温感式密封限温器	HPC 系列
4	2014207722875	电流温度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能减轻热敏片的疲劳破坏，提高可靠性和寿命的电流温度过载保护器	HPT 系列
5	2014201024066	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有效防止插片从插套中脱落，保证插片、插套可靠连接的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HPA 系列 (PPS 基座)
6	2012204795451	一种制冷压缩机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通过端盖通孔冲压翻边从而加大玻璃绝缘体与通孔的接触面积提高密封性能，绝缘性能，结构简单的制冷压缩机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系列
7	2018303855049	内置式保护器（3HPG）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3HPG 系列
8	2018302002443	内置式保护器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	HPA 系列，

		(新MZ)		设计	凌达一体式基座
9	2018301933382	接线端子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接线端子系列
10	2017302416158	内置式保护器(RZ-F)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瑞智-F 基座
11	2017302416270	内置式保护器(LG-B)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三相-B 基座
12	2017302416285	内置式保护器(RZ-A)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瑞智-A 基座
13	201730241629X	内置式保护器(RZ-J)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瑞智-J 基座
14	2017302416406	内置式保护器(RZ-D)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瑞智-D 基座
15	2017302416410	内置式保护器(RZ-E)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瑞智-E 基座
16	2017302416425	内置式保护器(SX-A)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三星-A 基座
17	201730241643X	内置式保护器(SX-B)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三星-B 基座
18	2017302416459	内置式保护器(SX-D)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D 系列, 三星-D 基座
19	2017302416463	内置式保护器(RZ-G)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D 系列, 瑞智-G 基座
20	2017302416529	内置式保护器(LG)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LG 基座
21	2017301999455	内置式保护器(RL2)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日立 HPA 小电流基座
22	2017301999559	内置式保护器(LM 弯角)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美芝弯角基座
23	2017301999629	内置式保护器(RL3)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日立止钩基座
24	2017301999667	内置式保护器(LM 直角)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美芝直角基座
25	2017301999671	内置式保护器(RL1)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日立 HPA 大电流基座
26	2016304285471	三相内置式保护器(2)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凌达 3HPD 基座
27	2012202811746	一种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金属底板再使用时能与绝缘体可靠的结合再一起不分离的过流过热保护器	HPT 系列
28	201120369066X	一种压缩机内置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在保护牢度的	HPA 系列,

		式保护器及其绝缘基座		前提下，用料少的内置式保护器绝缘基座及内置式保护器	LM 基座
29	201130345052X	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绝缘基座	外观设计	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外观设计	HPA 系列， LM 基座
30	201120325179X	一种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结构紧凑，安装方便能有效利用压缩机内部空间的内置式保护器	HPA 系列， PBT 基座
31	2011102127338	三相电流温度过热保护器	发明	提供一种不易变形，断裂且过流状态能正常翻转的热敏板精确调节温度，反应灵敏，结构简单	3HPD 系列
32	2008102358519	三相电机热保护器	发明	提供一种不仅双金属片能够感应保护器的外部温度，而且在电机过流过热时能有效切断电路的三相电机热保护器	3HPD 系列， 3HPG 系列 通用
33	2012202812255	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采用新型压紧结构使双属底板在使用时不会与绝缘体相分离，从而保证电保护器能可靠地工作，而且结构更简单的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HPT 系列
34	2008100578270	双金属片的玻璃保护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提供一种双金属片的玻璃保护器，其能以简单的结构来实现有效的防止双金属片置于空气中，使双金属片在干燥、洁净的环境下工作，增加双金属片的使用寿命。	玻璃保护器
35	2019104738756	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辅助稳定控制方法	发明	该方法主要针对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系统容易受外界干扰影响的问题设计了一种辅助稳定控制器，当系统受到干扰时，通过辅助稳定控制器对干扰进行估计并给予系统补偿，确保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系统稳定运行。	产品尚在开发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受让自匡成效、匡法荣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经营主业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系由公司资金、人员、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的，专利仅是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故上述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二）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公司受让专利均与公司业务的密切相关。1、从匡成效、匡法荣处受让专利系为明晰公司无形资产产权。因早期公司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匡法荣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而该等专利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公司从匡成效、匡法荣受让该等专利系为了解决上述发明的产权归属问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自匡成效、匡法荣处无偿受让专利。2、从河南师范大学受让专利系为了开发变频器新产品。受让定价系由双方根据该专利研发投入成本、未来的经济效益、河南师范大学专利转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受让专利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从匡成效、匡法荣处受让专利系为明晰公司无形资产产权。因早期公司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匡法荣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而该等专利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公司从匡成效、匡法荣受让该等专利系为了解决上述发明的产权归属问题。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从河南师范大学

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系河南师范大学自主研发完成、独立所有，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瑕疵。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从匡成效、匡法荣处受让的专利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从河南师范大学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系河南师范大学自主研发完成、独立所有，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瑕疵。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投入研发的专利技术，其产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公司专利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持有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个人名义申请或持有的其他专利，因此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持有公司专利而导致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专利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由匡成效、匡法荣申请或持有，持有期间，上述二人不存在授权其他第三方有偿或无偿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持有的公司专利而谋取个人学术或经济利益的情形，上述二人持有公司专利的情形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占。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其个人名义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专利受让相关的转让协议；
2.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3.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取得了公司关于上述专利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匹配对应及受让该等专利的原因的说明；

5. 取得了河南师范大学关于专利转让的公示文件。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自匡成效、匡法荣受让专利及常荣电子自河南师范大学受让专利，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中对转让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转让对价支付、转让过户流程已完成，公司受让该等专利交割完毕。

2. 公司受让专利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公司从匡成效、匡法荣处受让的专利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从河南师范大学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系河南师范大学自主研发完成、独立所有，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瑕疵。

4. 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其个人名义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7.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有在其他企业工作的经历。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一）匡成效，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担任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恒樱花”）技术科长，2006年2月至今先后在常州常荣、江

苏常荣任职。

常恒樱花与匡成效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基本的保密条款。匡成效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匡成效未与常恒樱花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无需对常恒樱花履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匡成效与常恒樱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匡成效已出具承诺，“本人自任职于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至今，与该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密约定、竞业限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人与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宣文龙，2001年9月至2010年年4月担任江苏常恒集团控制器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恒集团”）技术员，2010年5月至今先后在常州常荣、江苏常荣任职。

常恒集团与宣文龙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基本的保密条款。宣文龙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宣文龙未与常恒集团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无需对常恒集团履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宣文龙出具的确认函：“本人自任职于常恒集团至今，与该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密约定、竞业限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人与常恒集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戴君建，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常州永祺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祺车业”）的规格员，2018年4月至今先后在常州常荣、江苏常荣任职。

戴君健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永祺车业与戴君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基本的保密条款。戴君建未与永祺车业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无需对永祺车业履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戴君建与永祺车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戴君建已出具承诺，“本人自任职于常州永祺车业有限公司至今，与该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密约定、竞业限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本人与常州永祺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仲裁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形成，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或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权的所有权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中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父匡法荣及被公司吸收合并的主体常州常荣。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从匡成效、匡法荣处受让专利系为明晰公司无形资产产权归属。因早期公司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匡法荣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而该等专利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公司从匡成效、匡法荣受让该等专利系为了解决上述发明的产权归属问题。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形成，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2. 访谈了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文件；
3. 书面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
4. 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
6. 网络检索了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涉仲裁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关于社保缴纳。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如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对用人单位社保申报及缴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法条	具体规定
----	------

第 10 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 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 13 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 23 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26 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每月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社保数额，经核定后按期缴纳社保费用，不存在因社保申报缴纳违反上述规定而被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加征社保费用、被征收滞纳金的，亦不存在因社保申报、缴纳违规而被劳动保障机构或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因社保申报缴纳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处罚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人数、对应社保缴纳人数变动不大，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系因退休返聘人员或新员工当月入职社保关系尚未转移完毕，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员工变动相关的社保转移工作管理，避免因此被核定加征社保费用或征收滞纳金的情形。

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如因社保缴纳而被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对由此引发的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二、查验与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
- 2 取得了公司就社保申报缴纳的专项说明、实际控制人承诺；
3.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 取得了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合规证明；
5. 查阅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用人单位社保征缴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缴纳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但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9. 关于外协生产。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完成，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二者为公司关联方、前五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2）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3）常规生产线的普通操作工由外包人员担任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4）外协加工涉及的原材料是否由公司提供，公司是否将向外协商提供的原材料确认销售收入；结合公司向外协商支付的费用、外协商提供的主要服务等披露公司向外协商采购的是委托加工服务还是其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商品；（5）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6）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7）明确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属于委托加工服务还是商品；（8）请公司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风险承担方、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定价权、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采购委托加工物资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外协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4）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外协采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外协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外协内容	外协费用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无锡俐莱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关联关系	主板、电源板插件	7.55	-	-
2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是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配偶孙爱玲控制的企业	热敏组件	465.02	632.82	530.73
3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是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控制的企业	热敏组件	-	78.90	374.26
4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否	无关联关系	基座及基座组件	20.24	27.97	13.51
5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婶婶控制的企业	基座、基座组件	60.24	20.26	76.85
6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否	无关联关系	热敏组件	453.36	621.65	810.58

7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是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姑父缪长华控制的企业	加热片	0.05	-	-
8	常州荣良电器有限公司	否	无关联关系	加热片	3.76	-	-
9	常州市宇皓威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否	无关联关系	加热片	0.64	-	-
10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否	无关联关系	基座、基座组件	15.82	20.06	16.85
合计	-	-	-	-	1,026.68	1,401.66	1,822.78

（二）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外协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中存在关联方，分别为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公开市场询价、委托加工的能力、数量等关键定价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委托加工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如下：

单位：元/个

关联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热敏组件加工	0.3494	0.3452	0.3523	0.3476	0.3476	0.3429
基座加工	0.0431	0.0461	0.0499	0.0483	0.0533	0.0522
加热片加工	-	-	-	-	0.0096	0.00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委托加工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委托加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委托加工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已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一）公司与对外协厂商合作委托加工的情况

公司将主营业务及产品非核心部件或工艺委托第三方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内容主要是将带料、接点、粒子等原材料委托加工成热敏组件、加热片、基座等组件，公司再将委托加工品与其他原材料通过组装、焊接、调温、检

测等流程形成最终产成品；委托加工的产品不涉及核心工序，受托加工供应商收到物料后仅进行简单加工。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金额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加工费用	1,026.68	1,401.66	1,822.78
年度采购金额	6,144.77	7,462.25	11,419.06
委托加工占年度采购金额（%）	16.71	18.78	15.96

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费用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品由委托加工完成。

（二）结论

本所律师核经查后认为，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不涉及核心部件或工艺，不涉及核心部件或工艺对供应商的依赖。

三、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一）外协厂商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的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的内容主要是将带料、接点、粒子等原材料委托加工成热敏组件、加热片、基座等组件，委托加工的内容不涉及核心工序，受托加工供应商收到物料后仅进行简单加工。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确认其经营范围对应的事项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许可，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备案即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委托加工的经营事项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一）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公司将带料、接点、粒子等原材料销售给受托方，受托方仅能将该等原材料为公司加工热敏组件、加热片、基座等组件，受托方在收到上述物料后仅进行简单加工，且其回收价格是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受托方不具备完全自主定价权；同时公司与受托方约定，受托方自公司购买的材料全部用于加工公司的产品，不得将从公司购买的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的第三方。

综上，公司将此类业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五、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 登录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询了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4. 访谈了部分外协供应商；
5. 取得了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结算相关的银行转账及发票；
6. 查阅了《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委托加工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已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不涉及核心部件或工艺，不涉及核心部件或工艺对供应商的依赖。

3. 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4. 公司关于外协加工的认定、业务处理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的规定。

11.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4 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的产品或服务方向，与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2）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常荣电子是否涉及生产环节，相应的生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3）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嵘成电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4 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的产品或服务方向，与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

（一）4 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的产品或服务方向，与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持股 100%	2014.05.14	主要负责保护器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电器保护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持股 100%	2020.07.17	常荣精密系常荣电器在精密电子业务领域布局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处在产品研发阶段。
3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持股 85.00%	2020.07.15	常荣传感主要业务为电子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处在产品研发阶段。
4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持股 57.00%	2020.03.09	常荣电子主要业务为工业变频器、控制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在工业变频器、控制器等电子产品业务领域布局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处在产品研发阶段。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4 家子公司，其中嵘成电器主营业务为电器保护器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及常荣电子等 3 家子公司则分别于 2020 年新设子公司，分别负责开发工业变频器与控制器、精密电子、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3 家新设子公司尚在产品研发阶段。

二、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常荣电子是否涉及生产环节，相应的生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

（一）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常荣电子是否涉及生产环节，相应的生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

1. 常荣电子的业务定位为工业变频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常荣电子变频器、控制器产品还处在研发阶段，2021 年起有小额营业收入，来自于研发、试制的小批量变频器、控制器的销售，研发、试制过程不涉及加工或化学工艺，仅涉及外购部件手工组装及系统调试，尚不涉及生产项目环评问题。常荣电子将根据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履行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

2. 常荣精密的业务为精密电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工序主要为 SMT 贴片生产安装，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项目尚在筹备阶段。该生产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SMT 贴片生产安装项目”的环境申报表备案手续，并取得《SMT 贴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35 号），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申报表，该项目投入生产后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生活污水接城市管网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生活固废交城市环卫处理，其他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常荣精密尚未正式投产，未达到环评验收的环节。

3. 常荣传感业务定位为电子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常荣传感还在筹备、研发阶段，无营业收入，不涉及加工或生产工艺，无生产线，尚不涉及生产项目环评问题，常荣传感将根据研发及业务筹备进展情况，履行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常荣传感、常荣电子不涉及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常荣精密尚未正式投产，未达到环评验收的环节。

三、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嵘成电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嵘成电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 23 日，嵘成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匡成效、周元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匡成效、周元琴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嵘成电器与股份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匡成效、周元琴在嵘成电器、常荣电器的股东权益比例相同。其中，匡成效将其持有的嵘成电器 558 万股权以 7,432,126.83 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周元琴将其持有的嵘成电器 442 万股权以 5,887,096.88 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嵘成电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13,319,223.71 元）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嵘成电器委托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嵘成电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坤评报[2020]1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嵘成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623,725.42 元，账面价值为 13,319,223.71 元，评估增值 304,501.71 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嵘成电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嵘成电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嵘成电器、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常荣电子的公司营业执照及

全套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及嵘成电器、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常荣电子的总经理；
- 3.书面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查文件、验收文件等文件；
- 4.取得了取得江苏常州收购的嵘成电器的三会决议文件。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4家子公司，其中嵘成电器主营业务为电器保护器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及常荣电子等3家子公司则分别于2020年新设子公司，分别负责开发工业变频器与控制器、精密电子、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3家新设子公司尚在产品研发阶段；

2.截至报告期末，常荣传感、常荣电子不涉及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常荣精密尚未正式投产，未达到环评验收的环节。

- 3.公司2020年12月收购嵘成电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2020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拆出资金3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20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拆出资金3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因匡成效向镇江市科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设备），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因上述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300万元，该笔借款构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2020年11月，匡成效向公司偿还了300万元，至此该笔资金借拆结清。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从公司申报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二、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检查了业务发生的会计凭证、补充协议以及银行进出回单等；

2.询问并查阅相关往来款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及补充协议。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该资金拆借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但考虑到占用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占用期间较短、申报期内已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2. 取得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关于自身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3. 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江苏常州）（<http://credit.changzhou.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回复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

关内容。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管理层运作制度。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6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波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九十年以上，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常荣电器财务经理、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一）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情况

1. 2020年9月29日，常荣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荣电器《公司章程》，并已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为本次挂牌目的，常荣电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的常荣电器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附生效条件为：在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除上述附生效条件外，《公司

章程（草案）》不存在其他附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为本次挂牌目的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其他附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五、查验及小结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全套工商内档；
2. 书面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3. 核查了附生效条件的《公司章程（草案）》；
4. 核查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波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验了吴波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的任职要求。
4.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为本次挂牌目的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其他附生效条件，

不影响章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冯志斌

冯志斌

承办律师：楼倩吟

楼倩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